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伊宁市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 发布

2025- - 实施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伊宁市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时将样品分别盛装在两个合适的容器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抽样数量按产品标准规定执行（最小抽样数量详见表1）。

表1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6kg（6L）	3kg（3L）

2 检验依据

表2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20℃）	SH/T 0068-2002、SH/T 0604-2000
2	冰点	SH/T 0090-1991
3	沸点	SH/T 0089-1991
4	灰分	SH/T 0067-1991
5	pH值	SH/T 0069-1991
6	氯含量	SH/T 0621-1995
7	水分	SH/T 0086-1991
8	对汽车有机涂料的影响	SH/T 0084-2001
9	玻璃器皿腐蚀	SH/T 0085-1991
10	泡沫倾向	SH/T 0066-2002
11	储备碱度	SH/T 0091-199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743.1-2022 机动车冷却液第1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